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離婚(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)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原告7,430,000元，係因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4,557元，上開費用合計應徵收77,557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